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凌科技	股票代码	3009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喻荔	彭婵	
电话	0755-83433258	0755-83433258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16层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16层	
电子信箱	ir@nova.net.cn	ir@nova.net.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9,047,223.77	282,438,102.18	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48,209.89	16,347,757.80	-6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6,507.01	6,527,486.18	-11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73,233.44	23,227,847.62	-13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6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6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1.95%	-1.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4,536,453.17	980,326,472.67	-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0,998,184.01	828,227,656.38	-2.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树林	境内自然人	26.47%	34,900,200	26,175,150		
蒋小明	境内自然人	26.43%	34,857,000	26,142,750		
淮安众人佳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6,578,800	0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	1,613,790	0		
周日升	境内自然人	0.38%	500,000	0		
刘向东	境内自然人	0.30%	391,809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9%	380,306	0		
蒋朝彬	境内自然人	0.25%	332,200	0		
吴前栋	境内自然人	0.25%	330,000	0		
何经锁	境内自然人	0.24%	317,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陈树林先生与蒋小明先生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陈树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00,000股;股东蒋朝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42,200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9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332,200股;股东吴前栋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3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昊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131,864,605股扣除回购股份数1,427,600股后剩余的130,437,0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总计派息26,087,401.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4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剩余部分超募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6月24日和6月26日,公司完成使用剩余部分超募资金21,308,712.78元(含超募资金1674.82万元、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456.05万元)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5月16日及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6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拟实施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由13,142.8170万元变更为13,169.1805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3,142.8170万股变更为13,169.1805万股。该事项尚在履行相关减资程序中。

4、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两期股权激励计划处于实施状态,报告期内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①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72,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履行减资程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正在履行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428,170股减至131,691,80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①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6,435股,该部分归属股票已于2024年3月21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②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作废前述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8,100股;同时,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116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90,650股进行作废,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8,7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③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8.63元/股调整为8.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出席董事会7人,分别为:陈树林先生、蒋小明先生、陈金标先生、刘青女士、陈永明先生、张凡先生、毛杰先生,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公司章程》全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与修订后的各项治理制度全文。

该议案涉及的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8.63元/股调整为8.43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出席监事会3人,分别为:刘辉床先生、仇志强先生、郭铁柱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同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8.63元/股调整为8.43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方式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修订	全文 股东大会	全文 股东会
2	修订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修订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修订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5	修订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要求。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要求。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下转B322版)

29	修订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30	修订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签字表决、电子邮件表决。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签字表决、电子邮件表决。
31	修订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2	修订	第一百六十七条 …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第一百六十七条 …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33	修订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34	修订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等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等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35	修订	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等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等媒体上公告。
36	修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等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等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二十日内在《证券时报》等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7	修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其他媒体予以公示。
38	修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9	修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40	修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41	修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网站和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42	修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43	修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修订的公司制度列表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